

裁定字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8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8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3日
聲請人	黃偉庭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4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但書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書，惟並未簽名或蓋章，是該書狀與上開法定書狀格式不合，爰定期命聲請人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不受理其聲請。裁定如主文。 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◦ 裁定全文  115年度憲民字第683號黃偉庭聲請案（補正裁定） ◦ 裁定